

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實務專題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(98.06.23)通過
環球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4 系務會議 (101.06.25) 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系務會議 (102.11.15) 修正

- 第一條 為加強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與設計成果之展示，特組成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實務專題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為無給職，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置執行助理一人，以執行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，並負責各項公文簽辦、計畫書擬定、行政作業流程運作等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進行任務分組，共分成行政組、公關組、展示組、活動組與美宣組等五組，各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一、行政組：經費稽核控管與相關公文作業處理。
二、公關組：協助對外關係協調建立、新聞稿撰寫、贊助廠商名單建議與邀請卡寄發等。
三、展示組：協助校內、校外展覽場地整體規劃、展出時間之預約與申請等。
四、活動組：協助各次評審場地佈置、時間安排與器材準備、活動記錄攝影等。
五、美宣組：指導海報、邀請卡之設計與畢業專刊或光碟之設計與製作等。
六、實務專題製作各組指導老師之決定。
七、研議修訂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之實施細節。
八、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檢討及掌控實務專題實施之進度與概況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